

采购需求调整内容

四、项目建设内容

4.4、技术指标需求

日常访问系统的用户主要是市财政局用户和经办机构,在线人数约 1000 人;在月报、季报、预算决算期,在线人数达到峰值,约为 150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规划指标参数	通用指标	产出数量	软件开发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系统可靠性	≥99.9%	考察设备系统不间断运行情况。指标值=测试期设备系统连续运行时间/测试期时间*100%
			密码测试	通过	反映密码测试达标情况。指标值=测试结果
			安全测试	通过	
			软件测试	通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三级	
			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反映数据安全保障结果情况。指标值=数据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效益指标	用户使用情况	系统用户量	≥50000 人

		月活跃用户量	≥ 200000 人次/月	反映系统用户活跃度情况。指标值=考察期系统月活跃用量。	
	系统与业务融合能力	线上业务流程数	=40 个	反映完成业务线上流程闭环的数量。指标值=线上流程数量。	
	监测监管系统水平	监测指标数量	≥ 100 个	反映监测监管系统监测指标数量情况。指标值=监测指标数量。	
		监测数据完整性	$\geq 80\%$	反映监测数据完整性情况。指标值=进行监测指标条目录数/计划监测指标条目录总数*100%。	
		监测数据准确率	$\geq 80\%$	反映监测数据质量情况。指标值=正确数据量/数据总量*100%。	
		监测对象月均风险预警数量	≥ 6000 个/月	反映监测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数量。指标值=监测监管系统平均每月风险预警数量。	
		监测对象风险预警准确率	$\geq 80\%$	反映监测监管系统的风险预警准确情况(误报)。指标值=监测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正确识别数量/全期系统风险预警总数量*100%。	
		监测对象风险预警完整率	$\geq 80\%$	反映监测监管系统的风险预警完整情况(漏报)。指标值=监测监管系统风险预警正确识别数量/(系统全期风险预警总数量+系统未预警风险数量)*100%。	
	应用系统	大模型应用	形成语料库条目数	≥ 175000 条	评估形成语料库情况,形成语料库条目数=建设形成语料库的条目总数量
			数据目录覆盖率	$\geq 90\%$	反应系统中数据目录的业务覆盖情况,指标值=实际包含的业务数据资源数量/应包含的业务数据资源数量*100%。
			数据编目更新及时率	$\geq 90\%$	反应更新系统数据目录的及时性。指标值=及时更新的数据目录数量/应

					更新的数据目录数量 *100%
			语料加工 数据准确 率	$\geq 100\%$	评估语料加工质量情况。 语料加工数据准确率=语 料加工结果抽样结果
业务 指标	产出 指标	产出质量	支持同时 在线用户 数	≥ 1000 人	
			支持并发 用户数	≥ 100 人	
			一般查询 和写入操 作响应时 间	≤ 3 秒	
			1 个单位预 算公开套 表导入响 应时间	≤ 5 秒	
			搜索类操 作响应时 间	≤ 8 秒	

十、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项目主体不得分包；项目非主体部分可以分包。

10.1、允许分包内容

本项目允许分包模块如下：

序号	功能名称
1	电子印章及电子印鉴卡-电子印鉴卡申请-业务类型管理
2	电子印章及电子印鉴卡-电子印鉴卡申请-印鉴卡模版调整
3	电子印章及电子印鉴卡-电子印鉴卡申请-业务审核
4	电子印章及电子印鉴卡-电子印鉴卡审批-审批流程调整
5	电子印章及电子印鉴卡-电子印鉴卡归档及管理-有效印鉴卡管理
6	电子印章及电子印鉴卡-单点登录对接
7	电子印章及电子印鉴卡-区划管理
8	电子印章及电子印鉴卡-账号管理-账号权限管理-用户权限细分，将运维及系统管理账号密码权限拆分。
9	电子印章及电子印鉴卡-数据库管理优化-规则调整
10	部门预算编制-预算公开报表数据校验模块-预算公开报表校验规则库

11	部门预算编制-预算公开报表数据校验模块-单位预算公开报表数据校验
12	部门预算编制-预算公开报表数据校验模块-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数据校验
13	部门预算编制-预算公开报表数据校验模块-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口集成
14	上海市预算单位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系统-电子凭证网上报销子系统移动端
15	上海市预算单位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系统-电子凭证网上报销子系统 PC 端-系统设置
16	上海市预算单位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系统-电子凭证网上报销子系统 PC 端-差旅费报销管理
17	上海市预算单位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系统-电子凭证网上报销子系统 PC 端-办公经费报销管理
18	上海市预算单位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系统-电子凭证网上报销子系统 PC 端-(预)付款管理
19	上海市预算单位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系统-电子凭证网上报销子系统 PC 端-新增自定义报表模块
20	上海市预算单位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系统-预算单位管理
21	上海市电子会计凭证集中存储管理系统-服务接口
22	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系统-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追偿的应用场景数据接口-采集立案信息、推送采集信息
23	上海财政税基评估分析系统-标签管理
24	上海财政税基评估分析系统-重点企业库
25	上海财政税基评估分析系统-指标管理
26	上海财政税基评估分析系统-预警识别

10.2、分包资质

分包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文件调整内容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四、项目管理要求

7.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当符合本项目实质性要求规定。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获得采购合同后需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本次采购中采购需求 10.1 列明允许分包的部分可分包履行，其他部分不得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上述部分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载明接受分包的企业、分包合同金额，接受分包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除上述情形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15.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壹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包专项服务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资质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	分包专项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和频次	每年分包专项服务金额	备注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分包单位名单：_____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